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实施细则（修订）

2022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教育引导，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引导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自觉成长成才，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高素质创新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法》（校党发〔2020〕77号）和学校《关于各学院（系）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的指导性意见》，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生素质能力测评（以下简称“素质能力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记实相结合”的原则，对学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素质能力测评不包含学生智育成绩，学生智育成绩以教务处的统计结果为准。

第四条 素质能力测评坚持客观、公正、公开、民主和公平原则。

第五条 素质能力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在各类评奖评优、毕业生就业推荐及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中综合使用。

第六条 凡我校在籍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包括学校派出的访学学生）均应进行素质能力测评。考核的时间范围从上一年9月1日起到下一年8月31日止。按学年制进行评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担任组长，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分团委及学生分会主要成员参与。

第八条 各学生年级成立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组（以下简称“素测工作组”），负责本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素测工作组由年级辅导员任组长，本年级各班班主任、团支部书记、班长、班级非学生干部代表参与。

素测工作组的职责：

- （一）在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本专业年级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工作；
-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测评数据；
- （三）协调统一本专业班级间的测评工作；
- （四）做好测评工作相关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存工作；
- （五）填报素质能力测评工作中有关表格并汇总存档。

第九条 学生各班成立学生素质测评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团支部书记、班长、学习委员以及3名非班委学生代表具体参与，全面负责本班测评工作。

班级素质测评小组职责：

- （一）班级素质测评小组必须严格执行本院测评实施细则；
- （二）班级素质测评小组在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要坚持以“公正、公平、客观”原则，认真听取同学的意见，发现错误及时纠正，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并及时向学院素质能力测

评领导小组汇报；

(三)测评过程中所有加分和扣分须经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四)在测评过程中，有循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数据主要来源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第二课堂成绩单》和学生个人提供的支撑材料。

第三章 素质能力测评内容和计分标准

第十一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内容由品德修养、素质发展和能力拓展三部分构成。

(一)品德修养部分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评分标准；

(二)素质发展部分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

(三)能力拓展部分主要考核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的表现情况。

第十二条 学生素质能力测评程序：

(一)学生根据学院测评细则提供个人相关支撑材料；

(二)素测工作组对学生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统计后，生成学生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

(三) 素测工作组向学生反馈测评成绩、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无误后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四) 素测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学生的测评成绩、详细加分项目明细、专业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参评学生如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测评工作组提出复评。对复评结果仍有异议者，可向领导小组申诉；

(五) 公示无异议后，素测工作组将学生测评成绩及排名报送本单位领导小组审核、备案后以专业年级为单位存档。

第四章 品德修养（满分50分）

第十三条 品德修养部分主要考核学生政治立场、道德品质和政治理论素养情况，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生日常表现设置加分项和扣分项。该项总分不超过50分，累计得分超过50分的按50分计。测评标准中凡同一加分项目涉及同时加（减）分，只计高分，不重复加减。

第十四条 德育测评基础分（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行为修养）、德育加分项和扣分项评分标准。

（一）政治立场（5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奋斗。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赋分，评价标准如下：

1. 坚持社会主义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分）

2.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与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精神；（1分）

3.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1分）

4.自觉加强政治修养，政治上积极追求进步，主动参加校、院系组织的政治活动；（1分）

5.坚定理想信念，明确政治方向，保守国家机密安全。（1分）

（二）道德品质（5分）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拥有良好的集体观念。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依据学生日常行为进行综合评价。

学年内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1分，受记过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2分，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3分，受警告处分的学生该项得分不得超过4分。

（三）行为修养（40分）

行为修养互评由班级测评小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考核学生的集体责任、审美情趣、心理素质、法纪观念及日常行为等表现情况，由班级学生根据学生日常生活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标准如下：

1.日常行为表现情况（20分）

（1）说话和气、举止得体、团结友爱、人际关系融洽；（5分）

（2）尊敬师长、尊重他人、乐于助人，关心集体；（5分）

（3）爱护公物、保护环境，文明卫生、勤俭节约；（5分）

（4）遵守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凡无故旷课、

不参加晚自习者，每人次扣 0.5 分，迟到早退者每人次扣 0.3 分，累计次数超过 5 次，该项得分不得超过 2 分。第（1）（2）（3）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班级同学评议赋分，第（4）项得分由所在班级团支部根据课堂检查、学习委员或学习部记录，辅导员抽查记录等情况计分。（5 分）

2.日常集体政治理论学习情况（20 分）

（1）学习表现（10 分）。依据政治理论学习和集体活动参会签到簿、会议记录簿、学习笔记簿等“三簿”记录情况以及学生交流发言、提交心得体会等情况进行赋分。该项由所在班级团支部记录和组织部考勤记录等情况计分；

完成度（%）	青年大学习（4 分）	政治理论学习（4 分）	“三簿”完成情况（2 分）
95%--100%	4.0 分	4.0 分	2.0 分
80%--95%	3.4 分	3.4 分	1.5 分
50%--80%	2.8 分	2.8 分	1.0 分
50%以下	2.2 分	2.2 分	0.6 分

（2）学习成效（10 分）。依据应知应会测试成绩进行折算：

$$\text{学习成效} = \text{测评年度该生测试分数} * 10\%$$

（四）加分项（上限为 5 分，累计加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思想进步，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通过领航教育并获得结业证书加 0.2 分、通过积极分子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加 0.4 分、通过发展对象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加 0.6 分、本学年内通过团课并获得团课结业证加 0.45 分、参加学校“青马工程”培训并取得结业证加 0.6 分，获“优秀学员”者在此基础加 0.2 分；（此项上限 1 分）

2.积极参加校院报告会，校级报告会每场加 0.08 分，院级报告会每场加 0.04 分；（此项上限 0.4 分）

3.在食品学院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测评学年内宿舍所每获一颗星给予 0.1 分加分，以两学期所获总星数乘以每颗星加分数为所得总分；（此项上限 1 分）

4.个人或作为集体成员获得以下各类表彰奖励（2 分）

（1）获校级和院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大学生等表彰奖励，按照获奖等级进行加分。

奖项名称	省级及以上	校级	院级
学生优秀共产党员	2	1	0.3
优秀共青团干部	2	0.8	--
优秀共青团员	2	0.8	--
优秀学生干部	2	0.8	--
优秀大学生	2	0.8	--
优秀少数民族学生	--	0.8	--
校园之星	--	0.8	--
单项工作先进个人（标兵）等	2	0.8	--

（2）获评校级先进班集体、优良学风示范班、学风建设成效班、五四红旗团支部等校级集体荣誉的每人加 0.2 分，省级及以上集体荣誉每人加 0.4 分。

5.积极参与校、院学生活动，担任各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及以上加 1 分，担任由团委学生会及学生组织认定的学生骨干酌情加 0.3-0.8 分。担任各班级班长、支书加 0.8 分，担任学委加 0.5 分，担任各级学生组织部委、班级委员等，每人加 0.3 分；担任班助加 0.8 分；思政理论社团成员每人加 0.4 分；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社团联合会、

国旗护卫队、阳光团工委骨干成员等每人加 0.5 分；（此项上限 2.0 分）

6.积极参加校院各级活动，且有良好表现，获得校级通表加 0.2 分/次，院级通表加 0.1/次。活动证明不算作通表；（此项上限 1.5 分）

7.能在同学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在学院、学校或社会上有积极影响，视具体事迹加 0.5-2 分。该项须有媒体报道相关突出事迹，个人出具相关材料由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审定；（此项上限 2 分）

8.每学年参加国防教育、军事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等课程选修，考核合格；每门课程加 0.5 分；（此项上限 1 分）

9.未在上述八项中的其他良好行为表现，由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后，酌情加分。

（五）扣分项（上限为 5 分，累计扣分超过 5 分的以 5 分计）

1.有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背离社会道德的言行每次扣 5 分；

2.有不文明行为后被举报属实者视其情节每人每次扣 1 分；

3.在星级文明宿舍评比中不达三星的宿舍，宿舍成员每人扣 0.5 分，舍长扣 0.8 分；

4.缺乏诚信，如在奖助贷评定、素质能力测评等各种行为中违约或失信并造成不良后果（视情况可减 1-3 分）；

5.因违反学院相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通报警告的，每人每次扣 0.3 分；违反学院相关学生管理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的，每人每次 0.5 分（本项可累计扣分）；

6.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组织生活，无故缺席一

次扣 1 分；共青团员应积极参加团组织生活，无故缺席一次扣 0.5 分；党团员无正当理由不完成党团组织交给的任务者扣 0.5 分；非党团员不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生活者，无故缺席一次扣 0.3 分；（可累计）

7.未按时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报告会、政治理论学习、团课、青年大学习等思想政治教育及活动，无故不参加学校、院举办的重大活动（例如三院运动会、校运会等）者，每次扣 0.5 分；

8.擅自离校不请假者每次扣 3 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9.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者，扣 3 分，该项扣分以辅导员记录为准；

10.勤俭节约意识淡薄，有浪费饭菜、水、电等不良行为，经批评教育不改的，扣 1.5 分；

11.违规长期占用教室、自习室、图书馆等公共资源，扣 1 分/次；

12.未在上述十一项中的其他不良行为表现，由学院素质能力测评领导小组审定后，视情节严重情况予以扣分。

第五章 素质发展（满分 30 分）

第十五条 素质发展测评主要考核学生在体育、美育、劳育三方面表现情况，该项总分不超过 30 分。

（一）体育（10 分）

体育主要考核学生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参加体育竞赛比赛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 10 分，累计得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

1.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情况（4 分）

(1) 体测成绩=4×(体测成绩/体测满分)×100%；

(2) 免测者体测成绩按 2.0 分计入。

2. 课外体育活动参与情况 (3 分)

(1) 积极参与体育类社团，经学院考核认定后，担任各级体育类社团负责人等，每人加 0.5 分；担任体育类社团、队伍队员，每人加 0.2 分；(需队长在学期初交学院审议队伍名单，以院团委最终盖章认定名单为准，校级队伍以校队出具的盖章证明为准。)(此项上限 0.5 分)

(2) 参加学院间足球赛、排球赛和篮球赛、羽毛球赛、网球赛、乒乓球赛等训练出勤率 85% 以上加 0.5 分，60%—85% 加 0.3 分、60% 以下不予加分；(此项上限 0.5 分)

(3) 参加冬训、春训出勤率 85% 以上加 0.5 分，60%—85% 加 0.3 分、60% 以下不予加分。(此项上限 0.5 分)

(4) 早操出勤=1.5×出勤率。(此项上限 1.5 分)

① 出勤率=(学期实盖章数/学期应该章数)×100%；

② 出勤率在 90% 以上(含 90%) 按满勤计算；

③ 出勤率在 90% 以下者按 1.5×出勤率计算。

(5) 校园乐跑按照以下条例赋分：

① 完成本学年乐跑任务的加 1 分；

② 未完成规定任务的根据完成次数按比例加分；

③ 申请免跑的学生按照乐跑总分的 45% 加分，即 0.45 分。

3. 体育竞赛比赛参与及获奖情况 (此项上限 3 分)

(1) 个人:

①参加省部级及以上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并获得名次(前八名),第1名加3分,第2名加2分,第3名加1分,其他0.5分;

②参加校级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1.5分,第2名加1.0分,第3名加0.5分,其他0.3分;

③参加院级体育竞赛个人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0.5分,第2名加0.4分,第3名加0.3分,其他加0.1分。

以上体育活动加分中,一等奖等同于第1名,二等奖等同于第2名,三等奖等同于第3名,且同一比赛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得分超过3分以3分计,不足3分按实际分计。

(2) 团体

①参加国家级体育竞赛团体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3分,第2名加2分,第3名加1分,其他加0.5分;

②参加省部级体育竞赛团体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2分,第2名加1分,第3名加0.5分,其他加0.3分;

③参加校级体育竞赛团体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1分,第2名加0.7分,第3名加0.5分,其他加0.2分;

④参加院级体育竞赛团体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0.3分,第2名加0.2分,第3名加0.1分,其他不加分。

以上体育活动加分中,一等奖等同于第1名,二等奖等同于第2名,三等奖等同于第3名,“精神文明奖”不加分,且同一比赛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得分超过3分以3分计,不足3分按实

际分计。

4.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塑身瑜珈》《太极拳》《气排球》《篮球文化解析与赛事鉴赏》《篮球规则与裁判法》等体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分。

（二）美育（10分）

美育主要考察学生日常审美水平、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和加分项四部分内容。（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日常审美水平（3分）

（1）讲究个人卫生，穿戴整洁得体，朴素大方，不浓妆艳抹；
（0.5分）

（2）语言文明礼貌，说话不夹带粗俗的字词，不谩骂、挖苦和取笑他人；（0.5分）

（3）维护社会公德，为人正直；（0.5分）

（4）爱护公物，爱护学校的花草树木；（0.5分）

（5）有积极的人生态度，学习勤奋刻苦，目的明确，奋发向上；
（0.5分）

（6）能积极参加有益身心的问题娱乐活动，不观看、传播不健康书刊或音像制品。（0.5分）

2.校园文化活动参与情况（4分）

（1）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文艺演出(包括主持人)，每人次加0.2

分；（此项上限 1.5 分）

（2）代表学院参加校级辩论赛，获得团体一、二、三等奖的成员分别加 1 分、0.7 分、0.5 分；每一场的最佳辩手加 0.3 分。以上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此项上限 1.5 分）

（3）积极参与文化类社团，经团委书记、老师等工作考核后，担任各级文化类社团负责人等，以相应社团出示的证明材料为准，每人加 0.5 分；担任文化类社团队员，每人加 0.2 分；（此项上限 0.5 分）

（4）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舞蹈大赛、主持人大赛、十佳歌手大赛、礼仪之风、腰鼓大赛等院系间各项团体赛事训练出勤率 85%以上加 0.5 分，60%—85%加 0.3 分、60%以下不予加分。（此项上限 0.5 分）

凡由社团联合会及各社团主办的活动，不计入素质能力测评。

3. 文艺创作参与及获奖情况（3 分）

（1）个人

①参加省部级及以上文艺竞赛个人项目并获得名次（前八名），第 1 名加 3 分，第 2 名加 2 分，第 3 名加 1 分，其他 0.5 分；

②参加校级文化竞赛个人项目并获得名次，第 1 名加 2 分，第 2 名加 1.0 分，第 3 名加 0.5 分，其他 0.3 分；

③参加院级文化竞赛个人项目并获得名次，第 1 名加 0.5 分，第 2 名加 0.4 分，第 3 名加 0.3 分，其他 0.1 分。

以上文化活动加分中，一等奖等同于第 1 名，二等奖等同于第 2 名，三等奖等同于第 3 名，且同一比赛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

加分，得分超过3分以3分计，不足3分按实际分计。

（2）团体

①参加国家级文艺竞赛团体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3分，第2名加2分，第3名加1分，其他加0.5分；

②参加省部级文化竞赛团体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2分，第2名加1分，第3名加0.5分，其他加0.3分；

③参加校级文化竞赛团体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1分，第2名加0.7分，第3名加0.5分，其他0.2分；

④参加院级文化竞赛团体项目并获得名次，第1名加0.3分，第2名加0.2分，第3名加0.1分，其他不加分。

以上文化活动加分中，一等奖等同于第1名，二等奖等同于第2名，三等奖等同于第3名，且同一比赛项目加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得分超过3分以3分计，不足3分按实际分计。（征文活动在能力拓展部分计分，不在此重复计算）

4.加分项（加分上限为1分，累计加分超过1分的以1分计）

学生选修《艺术导论》《音乐鉴赏》《美术鉴赏》《影视鉴赏》《戏剧鉴赏》《舞蹈鉴赏》《书法鉴赏》《戏曲鉴赏》《心理健康教育》等美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每门次加0.5分。

（三）劳育（10分）

劳育主要考察学生劳动观念情况、参加生产劳动情况、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服务情况和加分项五部分内容。

（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累计得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

1.劳动观念（2分）

- （1）树立正确的劳动价值观；（0.5分）
- （2）尊重别人的劳动成果，节约水电、粮食；（0.5分）
- （3）重视社会利益和整体利益；（0.5分）
- （4）奉献社会，为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0.5分）

2.参加劳动教育情况（2分）

- （1）参加“三夏”、“秋收”生产劳动、教学生产实习实训、学院组织的劳动实践活动等每人次加0.2分；
- （2）参加劳动教育系列报告会、讲座等活动，每人次加0.2分。

3.从事志愿服务和公益活动情况（4分）

- （1）学年内受聘担任村主任助理并考核合格的每人加0.9分，不合格不加分。获得优秀村助荣誉称号的每人再加0.3分，获得十佳村助荣誉称号的每人再加0.3分；学年内代表学院组队申请成功的田园使者队伍，队长加0.9分，队员加0.5分；终期考核被评为良好队长及队员均加0.3分，优秀加0.6分，不合格不加分。以考核证书为准，队员所在队伍的队长必须为本院学生，此项得分可累加；（此项上限1.5分）

- （2）参加国家级志愿服务活动（全运会等），志愿者每次加1.0分；校级及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农高会、世园会、马拉松比赛、校级“雷锋月”志愿服务活动等）志愿者每次加0.6分，院级志愿服务活动每次加0.3分（院系间雷锋月日常活动不算在内）；如获得活动

组织方相关单位“优秀志愿者”等称号额外加 0.3 分（“优秀志愿者”额外分可累加，其余不累加）；（此项上限 1.0 分）

（3）参加校、院组织的支教支农等实践活动（以支教活动所开具的证明为准），每次 0.2 分；（参加村主任助理、田园使者等活动不计入次数，参加阳光团工委所举办的支教支农而获得爱心学时等实践活动不计入次数）（此项上限 1 分）

（4）积极参与公益类社团，经团委书记、老师等工作考核后，担任各级公益类社团负责人等，每人加 0.5 分；担任公益类社团队员，每人加 0.2 分。（以证明或公益社团成员证书为准）（此项上限 0.5 分）

4.参与文明校园建设情况（1 分）

（1）在校、院五星级文明宿舍活动评比过程中态度端正，成绩优异，带领宿舍成员取得校五星宿舍舍长加 0.3 分，舍友加 0.2 分；院级五星宿舍长加 0.2 分，舍友加 0.1 分；（此项上限 0.3 分）

（2）在文明教室活动评比中以班级为单位赋予底分 0.5 分，在此基础上若校里检查被认定不合格则一次扣 0.3 分，纪检部检查认定不合格一次扣 0.2 分；（此项上限 0.5 分）

（3）配合纪检部例检，未出现拒检情况，宿舍成员每人加 0.2 分。（此项上限 0.2 分）

5.加分项（加分上限为 1 分，累计加分超过 1 分的以 1 分计）

学生选修劳动教育类选修课程，考核合格的，以教务处统计的数据为准，每门次加 0.5 分。（1 分）

第六章 能力拓展（20 分）

第十六条 根据学生参与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以及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等三个方面进行赋分，满分不超过 20 分。

（一）社会实践、科研实践和创新创业实践表现情况（6 分）

1.社会实践：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万名学子扶千村”等实践活动。（此项上限 2.0）

（1）学年内代表学院组队申请成功的寒暑假社会实践项目（如寒假“回访母校”、暑期“三下乡”），“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实践活动等，队长加 0.8 分，队员加 0.6 分，跟随外院组队的队员加 0.5 分。学年内评比为省级及以上奖项，队长加 0.6 分，队员加 0.5 分；校级评比考核优秀，队长加 0.5 分，队员加 0.4 分；院级评比考核优秀，队长及队员各加 0.2 分；（此项上限 1.4 分）

（2）参加寒暑假政府机关见习实习、大学生场站助理、大学生就业见习实习、扬帆计划、“返家乡”实践，“万名学子扶千村”等活动，每次加 0.6 分。（此项上限 0.6 分）

2.科研实践：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活动，获“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基金”（科创项目）资助，按以下情况进行加分：

（1）测评年度科创项目立项

国家级中项目负责人计 1.5 分，其他队员每人计 0.8 分；

省级中项目负责人计 1.2 分，其他队员每人计 0.6 分；

校级（校重点、校一般）中项目负责人计 1 分，其他队员每人计 0.5 分。

（2）测评年度完成项目结题，被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每人计 0.8 分，良好每人计 0.6 分，合格每人计 0.4 分。

3.创新创业实践：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或活动。（“三下乡”、“回访母校”等社会实践活动除外）（此项上限 2.0 分）

（1）测评年度申请创新创业类项目成功者队长加 0.8 分，队员加 0.6 分。测评年度完成项目结题，被评定为优秀的项目每人计 1.0 分，良好每人计 0.6 分，合格每人计 0.3 分；

（2）与创新类项目同等条件下，创业类项目在创新类项目评分的基础上再加 0.2 分。

（二）学科竞赛、科技竞赛、创新创业竞赛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7 分）

1.参加数学竞赛、英语竞赛等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 分	2.5 分	2.0 分
省级	2.0 分	1.5 分	1.0 分
校、区级	1.0 分	0.8 分	0.6 分
院级	0.6 分	0.5 分	0.4 分

以上加分均就高不就低。申请参加大赛，作品申报信息完整而未获奖的团队经学院审核后加 0.3 分。

2.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各级各类科技竞赛，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

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0分	1.8分	1.6分	1.4分
省级	1.5分	1.3分	1分	0.8分
校、区级	0.8分	0.7分	0.6分	0.5分

申请参加大赛，作品申报信息完整而未获奖的团队经学院审核后加 0.2 分，以上加分均就高不就低。

3.在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按照获奖情况进行加分。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0分	2.5分	2.0分
省级	2.0分	1.5分	1.0分
校、区级	1.0分	0.8分	0.6分
院级	0.6分	0.5分	0.4分

申请参加大赛，作品申报信息完整而未获奖的团队经学院审核后加 0.3 分，以上加分均就高不就低。

4.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雅思考试、托福考试赋分条例：

(1) 在测评年度学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加 0.3 分，成绩优秀者（四级 550 分以上）加 0.5 分；

(2) 在测评年度内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加 0.5 分，成绩优秀

者（六级 530 分以上）加 0.7 分；

（3）在测评年度内参加托福、雅思、GRE 考试，达到新托福 95 分及以上，雅思 6.5 分及以上，新 GRE300 分及以上，加 1.0 分。

5.考取国家承认的各类能力等级或职业资格证书，每个证书加 0.5 分（不包括机动车驾驶证和普通话考试证书）。

（三）学术成果、科技发明和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7 分）

1.独立或共同公开发表论文、专著；

参加科学研究并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学校为第一单位，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按 100%计算加分，第二作者按 80%计算加分，第三作者以后按 50%计算加分），

（1）被 SCI、EI、SSCI 收录论文，加 3 分；

（2）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加 2 分；

（3）在一般期刊（含增刊）及省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学术文章，加 1 分。

2.独立或共同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第（1）（2）项得分可累加）

（1）申请获批国家发明专利者，项目团队成员均加 3 分（所属单位需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取得软件著作权，加 1.5 分；学生注册公司，加 1.5 分。

3.在国家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 分、2.5 分、2 分，在省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

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 分、2 分、1.5 分；在校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或提交会议论文，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参加活动未获奖者加 0.5 分（论文作者所属单位需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4.参加各级各类主题征文活动；

（1）在国家级征文活动中获奖，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2.0、1.6、1.2 分；

（2）省级征文类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6、1.2、1.0 分；

（3）校级征文类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1.2、1.0、0.8 分；

（4）院级征文类活动中获得奖励者，按照一（特）、二、三（优秀）的梯度分别加 0.6、0.4、0.2 分。（以证书为准）

5.在国家级媒体、省级媒体、校报、学校官网、校官方微信（党委官微、团委官微、校官微）发表新闻作品，作为各类社团、宣传部门工作人员发表时审核署名的稿件不算在内。（0.5 分）

（1）在国家级网站、报刊等媒体发表文章 0.15 分/篇；

（2）在省级网站、报刊等媒体发表文章 0.1 分/篇；

（3）在校级网站、报刊发表文章 0.05 分/篇；

（4）在学院（团委、学生处等部门）网站发表文章 0.02 分/篇；

（5）视频、图片、漫画等新闻形式等同发表文章。

6.其他类似能力发展表现情况，经学院素测工作组认定后酌情加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从2020级学生起执行，从2022年9月开始实施。

第十八条 本细则实施之日起，原《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作废。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食品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